

嶽麓書院藏秦簡

朱漢民 陳松長 主編

嶽麓書院藏秦簡

貳

送李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嶽麓書院藏秦簡·貳/朱漢民,陳松長主編.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 - 7 - 5326 - 3454 - 5

I. ①嶽... II. ①朱... ②陳... III. ①簡(考古)—彙編—中國—秦代 IV. 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21874 號

出版人 彭衛國
責任編輯 余 嵐 趙 航
裝幀設計 姜 明

嶽麓書院藏秦簡(貳)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 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麗佳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8 印張 40.25 插頁 8 字數 80 000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3454 - 5/K · 802

定價: 1380.00 圓

如發生印刷、裝訂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聯繫電話: 021—64855582

本書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出版

主編

朱漢民 陳松長

顧問

李學勤 裘錫圭 張光裕

整理小組成員

陳松長 蕭燦 許道勝 于振波 王勇 劉傑 黃沅玲 鄭明星

前言

本卷所收為嶽麓書院藏秦簡《數》。

《數》簡共有二百三十六個編號，另有十八枚殘片。完整簡長在27.5釐米左右，寬度約為0.5~0.6釐米。簡有上、中、下三道編繩。

經整理，《數》簡共有：算題八十一例，單獨術文十九例，記載穀物兌換比率的簡三十四枚（分欄抄寫），記載衡制的簡三枚（分欄抄寫）。全書分類編排為：租稅類算題、面積類算題、營軍之術、合分與乘分、衡制、穀物換算類算題、衰分類算題、少廣類算題、體積類算題、贏不足類算題、句股算題、其他、殘片。

《數》的形成時間不遲於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數》的算題有些是獨有的，有些亦見於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或《九章算術》。《數》的算題涉及《九章算術》的「方田」、「粟米」、「衰分」、「少廣」、「商功」、「均輸」、「盈不足」、「句股」八章的內容，未見到「方程」類算題。

根據《數》的內容判斷，它是一部非經典的實用算法式數學文獻抄本。它的發現不僅有助於瞭解中國早期數學，特別是秦代實用算法式數學的情況，更可提供大量的數學信息，補其他文獻所缺，對於研究中國早期，特別是秦代社會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等，都有重要意義。

參加本卷整理工作的有：陳松長、蕭燦、許道勝、于振波、王勇、劉傑等。二〇一〇年三月至四月，整理小組集體研讀了《數》簡的圖像和釋文，集中了大家的智慧。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嶽麓書院舉辦了「嶽麓書院藏秦簡（第二卷）國際研讀會」，與會學者對本卷的整理出版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這些學者是：古克禮（Christopher Cullen，英國劍橋大學李約瑟研究所）、道本周（Joseph W. Dauben，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徐義保（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林力娜（Karine Chemla，法國國家科研中心）、大川俊隆（日本大阪產業大學）、張替俊夫（日本大阪產業大學）、田村誠（日本大阪產業大學）、武田時昌（日本京都大學）、名和敏光（日本山梨大學）、城地茂（日本大阪教育大學）、郭書春（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鄒大海（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彭浩（湖北荊州博物館）、陳偉（武漢大學）、王子今（中國人民大學）、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李均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張春龍（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蔡丹（湖北省博物館）。

本卷的釋文、編連、註釋由蕭燦負責。在「嶽麓書院藏秦簡（第二卷）國際研讀會」以後，李學勤、朱漢民、郭書春、彭浩、鄒大海、李均明、胡平生、王子今審閱了全文並做了校改修訂。徐義保、大西克也、邢文、劉國忠、程少軒也提出了一些寶貴意見，最後由陳松長統稿。

本卷書名由饒宗頤先生題寫。彩色圖版由湖北省博物館郝勤建拍攝；紅外線圖版先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魯家亮、何有祖兩位拍攝，後用日本三菱財團資助的紅外線掃描儀重新正反兩面掃描製成。鄭明星和孫維國、蘇俊林、廖繼紅、付贊、梁艷強、李婧曠等研究生協助拍攝掃描，後的彩色圖版和紅外線圖版的整理編排由黃沉玲負責。

凡例

- 一、本書收入嶽麓書院藏秦簡《數》一種。
- 二、本書圖版分彩色原大圖版、紅外線原大圖版和紅外線放大圖版三部分。彩色圖版依簡的原大全部彩色影印，每枚簡後附有釋文；紅外線原大圖版則每枚正反兩面影印，每枚簡後附有釋文和簡註；紅外線放大圖版則放大至1.5倍。同時，在卷末附有全部釋文的連讀本、簡的測量數據表及簡序位置圖。
- 三、簡原已散亂，在揭取過程中，每枚簡都有原始編號，為便於核對，所有圖版中的簡上端都附註其原始編號；兩枚以上的殘簡拼綴者，則同時註明其殘簡的原始編號，簡下端則附註根據內容編排的序號。
- 四、在整理過程中，盡可能將已折斷的簡拼合復原，並根據文句銜接、數據計算、簡在揭取時的位置和參照其他數學簡牘及傳世算經中的同類算題編排。不能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編排。
- 五、釋文以繁體字豎排，同時盡可能採用通行字體，異體字、假借字及原簡字跡清晰而未能釋出者，皆依原字形隸定。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註出，外加（ ）號。
- 六、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註正字，外加（ ）號。原有脫字或衍文，釋文不加更動，在註釋中說明。
- 七、簡文原有模糊或殘缺，可根據筆畫或文例補足釋定的字，外加「 」號。原簡字跡模糊未能釋定者，用□表示，每字一□。字跡模糊，字數亦未能確定者用……標示。原簡折斷後所殘缺部分用☐標示。
- 八、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 = 號，釋文照錄，後面用（ ）號，寫出文字。原簡上其餘各種符號，如·、┌等，皆稍加規範依原形錄出。
- 九、原簡文分欄書寫的，釋文以空格表示原簡的欄間空白。
- 十、註釋中間有採用時賢研究成果之處，因體例所限不另出註。

目錄

前言.....一

凡例.....一

彩色圖版.....一

紅外線圖版.....三

租稅類算題

面積類算題

營軍之術

合分與乘分

衡制

貲、馬甲

穀物換算類算題

衰分類算題

少廣類算題

體積類算題

贏不足類算題

句股算題

其他

殘片

附錄

釋文連讀本

《數》簡的表徵測量示意圖及說明

各枚簡的表徵測量數據及字數記錄表

《數》簡揭取前的簡序位置圖

彩色圖版

數

0956背

數



一背

0956正

為賁(實)，以所得禾斤數為法，如法一步。



一正

0887

取禾程述(術)，以所已乾為法，以生者乘田步為賁(實) = (實) 如法一步。



二

0537

取程，八步一斗，今乾之九升。述(術)曰：十田八步者，以為賁(實)，以九升為法，如法一步，不盈步，以法命之。



三

0955

取程，禾田五步一斗，今乾之為九升，問幾可(何)一步一斗？曰：五步九分步五而一斗。



四

0388

取禾程，三步一斗，今得粟四升半升，問幾可(何)一步一斗？得曰：十一步九分步一而一斗。為之述(術)曰：直(置)所得四升



五

0460

半升者，曰半者倍為九，有(又)三□之為廿七，以為法。亦直(置)所取三步者，十而五之為三百，即除廿七步而得一步。



六

2116

而一斗。述(術)曰：以受米為法，以一斗升數乘取程步數



七

2185

為賁(實) =, (實)如法得一步, 不盈步者, 以□

秦簡: 如法得一步不盈步者

八

0809

耗程。以生賁(實)為法, 如法而成一。今有禾, 此一石春之為米七斗, 當益禾幾可(何)? 其得曰: 益禾四斗有(又)七分

秦簡: 耗程以生賁實法如法而成一今有禾此一石春之為米七斗當益禾幾可其得曰益禾四斗有又七分

九

0802

斗之二, 為之述(術)曰: 取一石者, 十之, 而以七為法」。它耗程如此。

秦簡: 斗之二為之述術曰取一石者十之而以七為法它耗程如此

一〇

0939

租誤券。田多若少, 藉令田十畝, 稅田二百卅步, 三步一斗, 租八石。今誤券多五斗, 欲益田。其述(術)曰: 以八石五斗為八百。

秦簡: 租誤券田多若少藉令田十畝稅田二百卅步三步一斗租八石今誤券多五斗欲益田其述術曰以八石五斗為八百

一一

0982

禾兌(稅)田卅步, 五步一斗, 租八斗, 今誤券九斗, 問幾可(何)一步一斗? 得曰: 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述(術)曰: 兌(稅)田為賁(實), 九斗

秦簡: 禾兌稅田卅步五步一斗租八斗今誤券九斗問幾可何一步一斗得曰四步九分步四而一斗述術曰兌稅田為賁實九斗

一二

0945

為法, 除, 賁(實)如法一步。

秦簡: 為法除賁實如法一步

一三

0817+
1939

租禾。稅田廿四步, 六步一斗, 租四斗, 今誤券五斗一升, 欲粟□ □ [一步數], 幾可(何)一步一斗? 曰: 四步五十一分步卅六「一斗」其

秦簡: 租禾稅田廿四步六步一斗租四斗今誤券五斗一升欲粟□□[一步數]幾可何一步一斗曰四步五十一分步卅六一斗其

一四

0816

以所券租數為法, 即直(置)輿田步數, 如法而一步, 不盈步者, 以法命之。

秦簡: 以所券租數為法即直置輿田步數如法而一步不盈步者以法命之

一五

0900

大泉田五步少半步，高六尺，六步一束，租一兩二朱（銖）大半朱（銖）。

一六

輿田租泉述（術）曰：大泉五之，中泉六之，細七之，以高乘之為積（實），直（置）十五，以一束步數乘之為法，積（實）如法得。

1743

租泉述（術）曰：置輿田數，大泉也，五之，中泉也，六之，細泉也，七之，以高乘之為積（實），左置十五，以一束步數乘十

一七

1835+
1744

五為法，如法一兩，不盈兩者，以一為廿四，乘之，如法一朱（銖），不盈朱（銖）者，以法命分。

一八

0835

泉【輿】田六步，大泉高六尺，七步一束，租一兩十七朱（銖）七分朱（銖）一。

一九

0890

泉輿田五十步，大泉高八尺，六步一束，租一斤六兩五朱（銖）三分朱（銖）一。

二〇

0849

大泉田三步少半步，高六尺，六步一束，租一兩二朱（銖）大半朱（銖）。

二一

0888

大泉田三步大半步，高五尺，（尺）五兩，三步半步一束，租一兩十七朱（銖）廿一分朱（銖）十九。

二二

0411

泉輿田周廿七步，大泉高五尺，四步一束，成田六十步四分步三，租一斤九兩七朱（銖）半朱（銖）。

二三

0826

泉輿田七步半步，中泉高七尺，八步一束，租二兩十五朱。

二四

0837

細泉輿田十二步大半步，高七尺，四步一束，租十兩八朱(銖)有(又)十五分朱(銖)四。

二五

0844

細泉田一步少半步，高七尺，(尺)七兩，五步半步一束，租十九束(朱)(銖)百六十五分朱(銖)一。

二六

0475

泉輿田九步少半步，(細)泉高丈一尺，三步少半步一束，租十四兩八朱(銖)廿五分朱(銖)廿四。

二七

1651

泉稅田卅五步，細泉也，高八尺，七步一束，租廿二斤八兩。

二八

0788

今泉兌(稅)田十六步，大泉高五尺，五步一束，租五斤。今誤券一兩，欲粟步數，問幾可(何)一束？得曰：四步八十一分七十

二九

0775

六「一束。欲復之，復置一束兩數以乘兌(稅)田，而令以一為八十一為賁(實)，亦(令)所粟步一為八十一，不分者，從之以為

三〇

0984

法，賁(實)如法一兩。

三一

0841

泉兑(税)田十六步，大泉高五尺，三步一束，租八斤五兩八朱(銖)。今復租之，三步廿八寸當三步有(又)百九十六分步

三二

0805

泉兑(税)田十六步，大泉高五尺，三步一束，租八斤五兩八朱(銖)。今復租之，三步廿八寸當三步有(又)百九十六分步

三三

0824

亦直(置)所新得寸數，藉令相乘也，以為法，積(實)如法得一□□。

三四

0387

□□□自乘，□□一束步數乘之為積(實)，以所得寸數自乘也，為法，積(實)如法得一步。大泉五

三五

1652

泉五之，中泉六之，細泉七之。

三六

2172

大泉高五尺，泉程八步一束，今□

三七

0952

為泉生田，以一束兩數為法，以一束步數乘十五，以兩數乘之為積(實)三，(實)如法一步。更泉步數之述(術)，以稅田乘

三八

0758

一束兩數為積(實)，租兩數為法，如法一步。

三九